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

115.10.01

姓名：	職級：	所屬教學單位：
<p>一、查現行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暨施行細則規定，專任教師及助教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<u>三</u>年後次一學年內，除遇有前開細則第五條、第六條所列原因經申請不須評鑑並獲核准外，餘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。</p> <p>二、本人因具以下原因（請於□中勾填並檢附<u>書面證明</u>），擬依規定申請不須參與 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：</p> <p>☐1、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、退休獲准。 （簽准文號：_____ 辭職日_____或退休日_____）</p> <p>☐2、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。</p> <p>☐3、經學校核准☐長期病假、☐出國講學、☐研究、☐進修、☐休假研究、☐借調、☐育嬰假及☐懷孕生產（以一年計）。 （核准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）</p>		
所屬單位及學院簽核		會辦單位意見（人事室）：
學術副校長(校教評會主席)		校長批核

■附錄：

一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(114.06.02 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：

(一)第二條 第一項：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「教學」、「輔導與服務」及「研究（含產學合作）」評鑑，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、升等、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。(二)第二條 第二項：教師通過升等者，視同通過教師評鑑，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二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」(114.06.02 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：

(一)第二條：本辦法第二條所稱「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」，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，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「得免接受評鑑」或「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」情形外，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「教學」、「研究（含產學合作）」及「輔導與服務」評鑑，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，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。(二)第五條：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
一、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、退休獲准者。

二、年滿六十歲（含）以上，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（含）以上者。（已由人事室清查）

三、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。

本校專任教師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，得免予評鑑；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。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。（已由人事室清查）

(三)第六條：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育嬰假及懷孕生產（以一年計）期間不須評鑑。

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。